

# 杨盛河全段（蕰藻浜~盛世路桥）航道 维护疏浚前期研究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1242025160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100 号 1708 室  
邮政编码：200070  
电话：021-63236192

传真：

联系人：张宇翔

乙方：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850 号  
邮政编号：200120  
电话：18616363995

传真：

联系人：殷忆雯

开户银行：中行中银大厦支行  
账号：45077854393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杨盛河全段（蕰藻浜~盛世路桥）航道维护疏浚前期研究，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合同范围

1-1 杨盛河全段（蕰藻浜~盛世路桥）航道维护工程前期地质勘察、前期测量、物探、设计。

#### 第二条：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2-1 地质勘察技术要求：

##### 2-1-1 技术要求

勘察内容包括：工程地质勘探、室内土工试验、勘察成果整理、重点分析评价有关的工程地质问题。设计要求增加勘察内容的，按设计要求执行。

##### 1、勘探

###### (1). 勘探依据

《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JTS133-201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08-37-2012 J12034-2012）》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2). 勘探方法

本次勘探水上孔以取土样为主。

###### (3). 勘探点布置与暂定工作量

杨盛河全段（蕰藻浜~盛世路桥）航道：水上孔 6 个。水上孔深度 5m。水上孔应尽量选取靠近航道中心的位置。具体位置和工作量由设计确定。

###### (4). 取土样孔取样要求

(a) 取样方法与质量：对淤泥质粘性土必须采用薄壁取土器压入采取土样。

(b) 取样数量：取样中心间距 1m，土层变化时应加取土样。

###### (5). 标准贯入试验要求

试验要求：通过现场鉴别贯入器内土样划分土层、测定标贯击数。

##### 2、室内土工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本次勘察室内土工试验项目见下表，各类土工试验项目根据取样间距要求和下表确定。

室内土工试验项目、方法及数量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取土样及标贯结合孔	备注
粘性土（淤泥、淤泥质粘性土及粘性土）	常规试验(物理性指标)	V	
	压缩系数（曲线）	V	
	直剪固快	每孔中各 1/3 土样	
	直剪快剪	每孔中各 1/3 土样	
粉性土	常规试验(物理性指标)	V	
	压缩系数（曲线）	V	
	直剪快剪	每孔中各 1/3 土样	
	直剪固快	每孔中各 1/3 土样	
砂性土	常规试验(物理性指标)	V	
	自然休止角(干、水下)	V	

## 2—1—2 成果要求

(1) 勘察成果整理与报告编制应按《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有关规定编制。

(2) 工程地质调查资料整理

按规范要求整理成文字和有关图表，反映在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中。

(3) 土的物理力学指标整理统计及分析评价

a. 根据工程地质差别情况，分区整理统计土的物理力学指标。

b. 统计各工程地质单元体的物理力学指标（平均值、标准差、变异系数、数值范围、数据数量及标准值或设计值），并评价其可靠性。

(4) 承载力确定

计算确定各工程地质单元体的天然地基承载力并评价其可靠性。

(5) 地震和地基土液化可能性。

(6) 需重点分析评价的工程地质问题。

已建护岸出险段承载力分析评价，及不良工程地质问题。

(7) 图表编制：

a. 勘察点平面位置图（应绘在 1:500 地形图上，附勘探点实际坐标及高程数据）；

b. 工程地质剖面图及钻孔综合柱状图；

c. 各工程地质单元体的物理力学指标汇总表；

d. 各工程地质单元体的平均压缩曲线图；

e. 土工试验成果总表；

f. 工程地质调查有关图表。

## 2—2 物探技术要求

2—2—1 探测范围：影响航道维护疏浚施工安全的水下管线均需精探。同一管沟含多根管线的，仅需精探其中一根。施工阶段应完成管线复测工作，发现遗漏或新增管线应补充探测。

2—2—2 测出管线平面走向，并提出管线平面线位水平误差，在平面图中标注。提供管线平面走向图（dwg 格式），管顶埋深标高。测图比例 1: 1000。

2—2—3 测出两侧驳岸（或是土坡坡顶）间的管线管顶标高，形成管顶线断面，并提出管顶线竖向误差。对应平面绘制管线断面图，要正比例绘制出管线走向。测图比例：1: 500。探测点密度要满足规范要求，并至少确保两条疏浚底边线中间有三个管顶高程测点。

由高程点形成的线位和断面线的精度需满足规范要求，具体如下：

地下管线水平位置限差： $\delta_{ts} \leq 0.10h$

地下管线中心埋深限差： $\delta_{th} \leq 0.15h$

$h$ —地下管线的中心埋深，以厘米计，若  $h < 100\text{cm}$ ，则取  $h = 100\text{cm}$

2—2—4 如受现场条件或技术手段限制，无法精探实测管线水下部位顶标高，通过资料调查或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出成果，乙方应对成果负责，并注明未精探具体原因。

2—2—5 探明管线种类、材质、单孔孔径及孔数、管沟过河段估算尺寸及满孔情况、探测方法（仪器）、权属单位。

2—2—6 满足《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等相关规范要求。

### 2—3 前期测量要求

- 1、符合《水运工程测量规范》。
- 2、平面控制采用上海 2000 坐标系。
- 3、高程控制采用吴淞余山零点。
- 4、测图比例尺：
  - (1) 平面图：1/1000。
  - (2) 断面图：1 / 200。
  - (3) 图幅：带状（平面图）

5、航道水深测量采用横断面法，测点间距为 2.0 米，断面间距为 50 米，主要航道（河道）交汇口设置扇形断面，数量不少于三对，并至少有一对交叉断面。

6、跨河桥梁下方布置一个测量断面。

7、平面图中水深测点位置与水深值对正点位置一致，且对正点需要沿断面测线呈一直线，断面起终点位置与测线一致。水深测点位置及水深值在 txt 文件中形成清单，要求岸上点与水中点各一个文件，文件中一个水深数据一行，水深数据格式为“x, y, z”。

格式范例如下：

```
“-10616. 3933240875, -676. 985780549388, -0. 83  
-10619. 9633240875, -678. 455780550908, -0. 89  
-10630. 8590274976, -683. 523449521417, 1. 11  
-10632. 7090274976, -684. 283449522936, 1. 59”
```

8、地形平面图上标注地面高程及河底高程，水准点（控制点）位置，可预见的块石、沉船等打捞物的范围。水中设墩桥梁测出桥墩外轮廓和位置。

9、航道两侧现有岸线按甲方提供的 1/2000 的 CAD 电子图和水深断面测量长度进行修测，要求岸线连续（即相邻河口间岸线为一根多段线）且位于同一图层。

10、近岸处 2.5m 范围内点距加密至 1m, 岸上护岸前沿至少测 1 个点, 水中点与岸上点在平面图中分图层显示; 交汇航道直线段设两个断面; 跨航道桥梁下布置测线, 测线的测量范围除桥墩位置外与其他测线一致。

#### 2-4 设计要求

2-4-1 完成工可报告（初步设计深度）、施工图、评审和施工配合。

2-4-2 完成开工前所需各项许可申报材料中专项设计方案编制和施工阶段设计配合工作。

2-4-3 成果份数: 工可报告 10 份, 施工图 8 份, CAD 数据光盘 2 份。

### 第三条：工期

3-1 工期：**60 日历天。**

3-2 遇到下列情况，工期应另行协商顺延：

3-2-1 合同变更引起工作量增加；

3-2-2 其它不可抗力。

### 第四条：合同费用及付款方法

4-1 合同费用

本项目合同签约价为人民币 **2429898** 元，（大写）**贰佰肆拾贰万玖仟捌佰玖拾捌元整。**

4-2 付款方法

4-2-1 结算原则

1、前期测量费包干。

2、地质勘察费包干。

3、物探费中，盲探费包干；精探费按实计算，未按合同要求实测管线水下部位顶标高的，

该管线不予结算。

4、设计费根据立项批复设计费结算。

5、上述各项结算价均不超过其单项投标合价。

4-2-2 付款方式

提交合格成果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数额为合同签约价的 80%且不超过送审稿金额。通过审计后，支付结算余款。

### 第五条：各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勘察设计技术要求等有关资料；

5—1—2 协助乙方做好现场协调工作。

5—1—3 按第六条计划支付合同费用。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根据合同、技术规范、进度工期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对成果负全部技术责任。

如联合体中标，则乙方作为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签订合同，相关责任分工由联合体协议明确。

5—2—2 乙方在外部作业前应根据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办理作业许可并承担相应费用。

5—2—3 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成果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及合同中止和终止**

6—1 甲方可对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范围随时均可增、删和变更，这种变更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指令。

6—2 甲方有权在合同生效执行过程中提出书面文件中止合同，但甲方应补偿相应的工作费用。

6—3 在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致使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国家规定的违约责任。

6—4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实际工作量费用。

**第七条：不可抗力**

7—1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而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则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和费用的支付可以顺延。

7—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必须修改本合同条款时，提出修改一方应向对方提出修改内容。

7—3 不可抗力是指超过人力控制范围和不可预见以及不能由受害方所能避免的自然灾害事件，它包括不限于战争、地震、水灾、台风和火灾等等。

## 第八条：安全生产

8—1 整个合同履约期内的安全生产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应加强对安全生产的教育，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 第九条：争议和仲裁

9—1 双方在合同的解释和执行上发生分歧意见时，应按照相互谅解和尊重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调解。

9—2 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管辖法院为静安区人民法院。

##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0—1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起生效。

## 第十一条：其它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补充协议条款经双方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 本项目成果归甲、乙双方所共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其他方。

### 11—3 补充条款

1:进度款支付不超过当年度批复预算。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6月24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朱治（男）

2025年06月2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七日